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將透過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Topping Summit Limited於Jumping Summit Limited持有的979,333,41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該實體擁有Jumping Summit Limited 5%股權，Jumping Summit Limited餘下95%股權則由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擁有，而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由李先生為其自身及其家族創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在對每項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惟若干保留事項除外）投票時，每股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投十票，而每股B類股份則有權投一票，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一票投票權。

假設(a)[編纂]未獲行使；及(b)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

- (1) 李先生的總持股量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而其將透過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的總投票權（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各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就有關決議案每股投一票）。
- (2) 就保留事項而言，李先生實益擁有的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就有關決議案每股投一票，李先生就保留事項可行使的本公司總投票權約為[編纂]%。

因此，於[編纂]後，李先生、Jumping Summit Limited、Topping Summit Limited及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股本」。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不時對若干實體作出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該等實體的非執行董事職位，而這些實體或其附屬公司運營所處的行業與我們的業務分部所處行業在廣義上屬同一行業。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對任何該等實體並無執行或股權控制，且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及控制該等實體的獨立的管理層及股東基礎，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將其任何權益實體注入本集團；就我們的董事於該等實體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而言，我們認為這能夠豐富我們全體董事的經驗及多元化，並表明彼等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熱情。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的全部權利。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運營：

- (a)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
- (c) 我們可獨立接觸用戶、客戶及供應商；
- (d)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e)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

截至[編纂]，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接受的貸款或擔保均已償還及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保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同保障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內所述者一致。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監督私營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保障措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之基準）的股東提出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根據本公司於[編纂]後將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公司鼓勵股東將管治相關事宜以書面形式直接提交予董事及本公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為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則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將不得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年度審閱目的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